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8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右邦

被　　告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駁回。

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具狀追加備位之訴，惟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要件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0年3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並有本院收費查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追加備位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